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408000240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69952752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1746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30,386.72	
4410162408001746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15,193.36	
4410162408001746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189.94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零贰分				45,770.0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一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6447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做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40800024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69952752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1746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1,329.35	
4410162408001746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569.82	
4410162408001746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12,793.13	
4410162408001746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3,655.18	
44101624080017462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1,827.5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零壹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0,175.0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一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0519500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做完税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80016015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69952752N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800081205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9	280,118.36	收	
3410162408000812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9	2,801.18	据	
3410162408000812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9	4,201.77	联	
341016240800081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9	9,804.14	交纳税人缴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				296,925.45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6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 会计报表	4-7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23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4
五、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5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6-27

审计报告

华泰审字【2024】第 063 号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包含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必须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与中华路东段热电厂院内临街楼 201-20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179WZ028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1	732,347.00	1,761,695.65	短期借款	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5	5,574,275.76	5,296,286.13	应付账款	47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8	384,500.00	203,500.00
预付款项	7	46,667.34	50,355.05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8	1,987,182.52	1,198,571.48	应付职工薪酬	50	449,964.05	444,600.00
存货	9			应交税费	51	69,870.94	71,065.24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52	2,102,482.84	1,943,605.03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4	8,340,472.62	8,306,908.31	流动负债合计	56	3,006,817.83	2,662,770.27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6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7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长期应付款	63	392,268.94	392,268.94
投资性房地产	22			职业风险金	64	4,435,832.72	4,435,832.72
固定资产	23	217,260.40	396,474.18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4,828,101.66	4,828,101.66
使用权资产	27			负债合计	69	7,834,919.49	7,490,871.93
无形资产	28	31,666.64		所有者权益：	70		
开发支出	29			实收资本	71	1,000,000.00	1,000,000.00
商誉	30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1	65,416.58	49,981.88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314,343.62	446,456.06	减：库存股	76		
	35			其他综合收益	77		
	36			专项储备	78		
	37			盈余公积	79		
	38			未分配利润	80	-180,103.25	262,492.44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819,896.75	1,262,492.44
资产总计	40	8,654,816.24	8,753,36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8,654,816.24	8,753,364.37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爱印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516,309.48	17,955,042.49
减：营业成本	2	15,594,814.29	15,730,946.58
税金及附加	3	51,622.05	45,527.9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325,486.74	2,415,191.3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261.34	-52.98
其中：利息费用	8	1,128.11	893.87
利息收入	9	-2,389.45	-946.85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54,352.26	-236,570.38
加：营业外收入	20	24,112.76	149,641.12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30,439.50	-86,929.26
减：所得税费用	23	7,946.42	8,75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38,385.92	-95,68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38,385.92	-95,68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438,385.92	-95,682.50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莉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国利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6,188.53	净利润	-438,38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9,421.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896.89	固定资产折旧	6,333.36
	现金流入小计	21,914,085.42	无形资产摊销	288,30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5,76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2,039.8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34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7,342.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现金流出小计	22,611,486.1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0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62,912.96
	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9,83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1,947.98	其他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0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31,94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47.9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347.00
	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1,6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4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48.65

单位负责人： 张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67,492.44	1,000,000.00			1,362,822.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67,492.44	1,000,000.00			1,362,822.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67,492.44	1,000,000.00			1,362,82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投入资本溢价								
3. 所有者投入资本溢价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267,492.44	1,000,000.00			1,362,822.20

刘爱印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169952752N;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爱国;成立日期:1997年07月26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16层1603号。

经营范围: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计量属性主要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公允

价值等计量属性的项目均在上述会计政策中明确声明。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按月末汇率对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应予资本化的金额后作为当期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企业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价值等计量属性的项目均在下述会计政策中明确声明。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按月末汇率对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应予资本化的金额后作为当期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企业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5)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机器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3	5
办公家具	5	5
运输设备	4	5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通常，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④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⑤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⑥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⑦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⑧企业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⑨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有税收优惠。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有税收优惠。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有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有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49.69	56,457.65

银行存款	709,297.31	1,705,238.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2,347.00	1,761,695.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5,574,275.76	5,296,286.13
合计	5,574,275.76	5,296,286.13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576,696.67	3,018,914.00
1至2年	1,612,837.61	1,076,961.00
2至3年	734,214.32	1,200,411.13
3年以上	650,527.16	
合计	5,574,275.76	5,296,286.13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830,000.00	14.89%
开封铭信置业有限公司	684,440.00	12.28%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620,412.00	11.13%
濮阳县公安局	350,000.00	6.28%
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95,000.00	5.28%
宝丰县道砟交通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9,098.00	5.01%
开封大江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4.13%
杞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69%
合计	3,438,950.00	61.6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2,276.43	90.59%	43,419.26	86.23%
1至2年	4,390.91	9.41%	2,000.00	3.97%
2至3年			4,935.79	9.80%

3年以上				
合计	46,667.34	100.00%	50,355.05	100.0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大额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38,276.43	82.02%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91.91	17.77%
合计	46,568.34	99.7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87,182.52	1,198,571.48
合计	1,987,182.52	1,198,571.4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金水区法院	380,196.48	19.13%
郑州中实道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43,400.00	17.28%
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7,000.00	13.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8%
陕西中翰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3,320.00	6.21%
合计	1,363,916.48	68.64%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7,260.40	396,474.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7,260.40	396,474.18

(1)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8,470.80	107,897.04	847,098.18	1,323,466.02
2、本年增加金额			10,207.96	10,207.96
(1) 购置			10,207.96	10,207.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55,094.02				55,094.0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094.02				17,094.02
2、本年增加金额	6,333.36				6,333.36
(1) 计提	6,333.36				6,333.3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23,427.38				23,427.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666.64				31,666.64
2、年初账面价值	-				-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49,981.88	283,740.00	268,305.30	-	65,416.58
合计	49,981.88	283,740.00	268,305.30	-	65,416.58

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384,500.00	203,500.00
合计	384,500.00	203,500.00

(2)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26.01%
郑州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3.00%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40%
河南聆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7.81%
濮阳市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6.76%
合 计	246,000.00	63.98%

1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4,600.00	6,067,403.73	6,062,039.68	449,96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44,600.00	6,067,403.73	6,062,039.68	449,964.05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444.29	62,570.99
企业所得税	4,740.00	4,7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0.55	2,189.98
教育费附加	921.66	938.56
地方教育附加	614.44	625.71
合 计	69,870.94	71,065.24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02,482.84	1,943,605.03
合 计	2,102,482.84	1,943,605.03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刘爱国	1,160,000.00	55.17%
河南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0,000.00	12.37%
河南兴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00.00	9.51%
河南信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1,000.00	9.08%

陕西中翰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3,320.00	5.87%
合 计	1,934,320.00	92.00%

1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2,268.94	392,268.94
合 计	392,268.94	392,268.94

14、职业风险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业风险金	4,435,832.72	4,435,832.72
合 计	4,435,832.72	4,435,832.72

15、实收资本

投资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刘爱国	490,000.00			490,000.00
王瑞霞	450,000.00			450,000.00
付书艳	20,000.00			20,000.00
李良功	20,000.00			20,000.00
于美丽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2,492.44	362,822.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209.77	-4,647.3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282.67	358,174.9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385.92	-95,682.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103.25	262,492.44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16,309.48	15,594,814.29	17,955,042.49	15,730,946.58
其他业务				
合计	17,516,309.48	15,594,814.29	17,955,042.49	15,730,946.58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12.89	26,558.01
教育费附加	12,905.50	11,381.98
地方教育附加	8,603.66	7,587.98
合计	51,622.05	45,527.9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利费	247,360.05	344,004.81
业务招待费	170,079.91	135,646.84
办公费	241,102.05	218,990.45
差旅费	414,683.45	183,003.38
水电费	27,128.31	21,323.00
折旧费	189,421.74	216,242.65
社保	519,179.78	458,488.34
培训费	9,220.00	4,918.83
快递费	14,192.20	16,433.54
服务费	16,716.98	208,977.64
车辆费用	72,641.02	50,212.46
交通费	5,758.93	11,979.99
燃气费	1,000.00	2,500.00
车船税		840
物业费	17,166.8	15,755.60
房租	268,305.30	349,043.12
技术服务费		36,000.00
中标服务费	7,264.15	7,000.00
会费	104,266.07	80,074.88
装修费		53,755.77

合 计	2,325,486.74	2,415,191.30
-----	--------------	--------------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389.45	-946.85
手续费	1,128.11	893.87
合 计	-1,261.34	-52.98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495.58	
其中：固定资产		88,495.58	
无形资产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其他	24,112.76	61,145.54	24,112.76
合 计	24,112.76	149,641.12	24,112.76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200.00		2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2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46.42	8,75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7,946.42	8,753.2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末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0009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条件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阳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贺惠新

主任会计师: 贺惠新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会津大道东保洁电厂院内
内勤室楼201-205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0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2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7736829471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贺建新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7日至2030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
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津大道
东段热电厂院内临街楼201-205
号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红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9-28
 工作单位 安阳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503196209281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0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杨捷 女 1983-10-18 河南中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1131983101812X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0

11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刘爱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盖章）：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1月25日

页码: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德军	1326231967****2016
郑翔	5102021973****0919
钟承平	5129211973****3853
谢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信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69952752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jw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169952752N 河南信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年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行为记录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行为记录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024年11月25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024/11/25 16:0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024/11/27 16:3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6时17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电子盖章）：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4日